APR23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M-C-LLC 日期：2019年4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与设计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总裁/首席执行官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外国关联公司继续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针对为回应拒绝意向通知（NOID）而提供的某些财务文件所作的不利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解释其利润与亏损的会计制度，并提供额外的商业发票和银行对账单，作为外国实体持续经营活动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因为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外国实体过去及现在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提供服务。

尽管我们决定撤销该否决，但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行政职务。1 因此，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务，

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拟在美国从事的雇佣将属于行政职务，并未主张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职务。

见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同上。

“ 行政职务 ” 指在组织内的一项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酌情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根据行政职务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申请人必须提供职位描述，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行政职务。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职位职责描述外，我们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因此，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在确定所涉职位是否属于行政职务时均发挥关键作用。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行政职务。我们注意到，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因此，详细的职位描述对于确定受益人是否将受雇于行政职务至关重要。

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在其初始说明信中描述了受益人的美国职位，但其提供的职位描述主要由模糊陈述构成，提及受益人的 “ 广泛知识 ” 并侧重于其酌情权，但并未界定受益人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背景下将履行的具体工作职责。即，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负责四个类别的工作职责——制定 “ 高质量商业战略 ”、发展组织、领导和激励下属，以及监督运营。

Matter of M-C-LLC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每个类别组成部分的进一步信息，但基础信息模糊，并包含关于受益人在制定长期和短期目标、与董事会保持“开放沟通”、制定组织政策和目标、维持“整体行政控制”以及建设“高效且有凝聚力的行政管理团队”方面作用的宽泛表述。

受益人管理或指导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该法第 101(a)(44)(B) 条含义内以行政职务作为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该法第 101(a)(44)(B) 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酌情权，并在酌情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程度的权限，但仅凭这些要素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将主要属于行政性质。在此，申请人列出的宽泛工作职责几乎可适用于任何公司的任何行政或高级管理职位；申请人并未列出受益人在美国建筑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实际行政工作职责。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组织结构图，并表示其依赖承包商执行对其运营至关重要的多项服务，但并未充分描述受益人下属的角色，也未证明其人员配置充足，足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主要非行政工作职责。

由于上述缺陷，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支持批准。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C-LLC, ID# 2052874 (AAO Apr. 23, 2019)